

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

第 1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8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紀錄：廖櫻玉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下述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。

一、討論後對各增設案進行投票表決。

二、表決已獲同意增設案之優先次序。

三、若明年教育部仍有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本次會議同意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但符合（或相關）明年教育部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者，則列入下（96）年度申請案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、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四

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----- [1](#)

決議：

一、出席委員 18 人，在場投票委員 18 人，投票結果：

（一）文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：同意票 17 票、空白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（二）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8 名）：同意票 17 票、不同意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（三）工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

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：同意票 16 票、不同意票 1 票、空白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- （四）海洋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2 名）：同意票 18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以上四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 17 人投票表決獲通過之增設案優先次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 12 名）
（二）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（招生名額 8 名）
（三）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
（四）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

附帶決議：若明年教育部仍有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本次會議同意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但符合（或相關）明年教育部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者，則列入下（96）年度申請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11 時 15 分）

第一案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 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、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申請案如下：

- (一)、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五名）
- (二)、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八名）
- (三)、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五名）【註：會議中提及應為博士班】
- (四)、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（招生名額十二名）

二、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出席委員 18 人，在場投票委員 18 人，投票結果：

- (一) 文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：同意票 17 票、空白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- (二) 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8 名）：同意票 17 票、不同意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- (三) 工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5 名）：同意票 16 票、不同意票 1 票、空白票 1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- (四) 海洋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增設案（招生名額 12 名）：同意票 18 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以上四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 17 人投票表決獲通過之增設案優先次序如下：

- (一) 海洋科學院「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 12 名)
- (二) 理學院「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」(招生名額 8 名)
- (三) 文學院「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 15 名)
- (四) 工學院「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(招生名額 15 名)

附帶決議：若明年教育部仍有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本次會議同意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但符合（或相關）明年教育部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者，則列入下（96）年度申請案。